

## 中國文化大學曉峰學苑苑生培訓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3.03.05第1692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</p> <p>為提升學習風氣，<u>透過同儕團隊學習的概念，引領學生自主學習成長之動力，以培訓學生菁英</u>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曉峰學苑苑生培訓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第一條</p> <p>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風氣，<u>培訓學生菁英，利用同儕影響力激發學生向上之動力</u>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曉峰學苑苑生培訓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因應未來曉峰學苑執行規劃，修正執行概念，刪除部分文字並修訂其他文字。</p>
<p>第二條</p> <p>曉峰學苑(以下簡稱本學苑)以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為主辦單位，開設<u>理論與實務兼顧之講座課程</u>，並研議提升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執行方式等事宜。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曉峰學苑以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主辦單位，開設<u>包含政治、財經、外交、科學、人文與語文等相關課程講座</u>，以培訓學生菁英，並研議提升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執行方式等事宜。</p>	<p>將開課課程更正為理論與實務兼顧之講座課程，以避免課程狹隘化。</p>
<p>第三條</p> <p>本學苑，由苑生、苑生候選人、<u>榮譽導師</u>所組成，其運作如下：</p> <p>一、曉峰學苑課程為期<u>一年</u>，<u>由苑生候選人參與本學苑開設之各項課程與公私部門參訪、全校性活動及全人學習護照認證之活動與課程，學習成效經本學苑認證達標準者成為苑生。</u></p> <p>二、<u>苑生候選人在苑生帶領下組成學習小組，並在</u></p>	<p>第三條</p> <p>曉峰學苑由苑生、<u>準苑生及苑生候選人</u>組成，其運作如下：</p> <p>一、曉峰學苑課程為期<u>兩</u>年，<u>第一年由各系推薦大一至大三品學兼優學生為苑生候選人，參與曉峰學苑開設之課程，並組成「主動學習小組」，帶領小組成員參與校內講座與活動，且成員不得重複。遴選達標準者成為準苑生。</u></p> <p>二、<u>準苑生應持續參與曉峰</u></p>	<p>1.取消準苑生層級，故刪除。2.增加榮譽導師制及苑生候選人學習家族相關規定。3.修訂為曉峰學苑課程運作說明。</p>

<p><u>榮譽導師指導下從事專題實作之規劃與學習活動。</u></p>	<p><u>學苑開設之實作，並組成「主動學習小組」，帶領小組成員參與校內各項講座與活動。遴選達標準之前 120 名準苑生成為苑生，次年得優先推薦出國交流。</u></p>	
<p>第四條 苑生候選人<u>資格</u>： <u>本校大學部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，成績達全班前 1/3 者或有特殊表現，並有團隊學習意願者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苑生候選人<u>為本校大學部具有正式學籍且未曾擔任苑生之學生，自各系推薦品學兼優者，由本中心遴選之。</u></p>	<p>現行條文之遴選標準不敷使用，「品學兼優」過度不確定法律概念，故予以修正，修正為成績達全班前 1/3 者或有特殊表現，並有團隊學習意願者。</p>
<p>第五條 苑生之權利如下： 一、<u>獲頒苑生證書乙只及獎勵徽章乙枚。</u> 二、<u>享有次學期之優先選課權及優先參與國內外交流學習之機會等。</u> 苑生之<u>義務</u>如下： 一、<u>出席學校相關重要活動，並擔任志工或幹部。</u> 二、<u>帶領學習小組，與苑生候選人合力完成專題實作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<u>苑生候選人之職責</u>如下： 一、<u>參與曉峰學苑開設之講座與活動。</u> 二、<u>帶領 20 名以上學生，組成「主動學習小組」，參與校內各項講座與活動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</u> <u>依據參與曉峰學苑開設課程之門數、時數、心得繳交狀況及其他各項考核項目綜合評比，擇優錄取為準苑生。</u></p>	<p>1. 原苑生候選人之職責修正為苑生之權利與義務並增加條文內容</p>
	<p>第六條 準苑生之權利如下： <u>享有次學期之優先選課權、優先實習權及優先參與國際交流補助等。</u> 準苑生之職責如下： <u>一、參與曉峰學苑開設之講座與活動。</u> 二、<u>持續帶領 20 名以上學生，組成「主動學習小</u></p>	<p>取消準苑生層級，刪除本條文。</p>

	<p>組」，參與校內各項活動與講座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</p> <p>三、執行校內各項專案或成立「提升學習風氣推展小組」，負責提升所屬學院各系學習風氣，構思與提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風氣之可行方案。</p> <p>四、於各系發表專案執行成果，傳承學習經驗，以提升各系之學習風氣。</p> <p>依據準苑生參與全年曉峰學苑開設之講座與活動之門數、時數、心得繳交狀況、主動學習小組全年參與狀況及其他各項考核項目，綜合評比，擇優錄取前 120 名準苑生為苑生。</p>	
<p>第六條</p> <p><u>凡苑生與苑生候選人，或學習小組年度表現優異者，頒給獎狀，並視年度經費狀況，得頒給個人或團體獎勵金。</u></p>	<p><u>第七條</u></p> <p>苑生之權利如下：</p> <p>一、獲頒苑生證。</p> <p>二、依預算獲頒獎學金。</p> <p>三、享有次學期之優先選課權、優先實習權、優先參與國際交流補助等。</p> <p>苑生之<u>職責</u>如下：</p> <p>一、出席學校相關活動。</p> <p>二、<u>持續提升所屬各系之學習風氣。</u></p>	<p>1.刪除第六條原條次變更。</p> <p>2.新增獎助規定</p>
<p>第七條</p> <p><u>設立「曉峰學苑指導委員會」，本會委員由校長、教務</u></p>		<p>增列曉峰學苑指導委員會，原條次依序變更。</p>

<p><u>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12院院長擔任，並由校長擔任指導委員會主席，指導並推動曉峰學苑各項計畫。</u></p>		
<p>第八條 本辦法之<u>實施要點另定之</u>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所列之各項標準與資格審查項目，視該年實際狀況，由本中心另訂之，並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條次變更</li> <li>2. 增設實施要點</li> </ol>
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條次變更</p>

# 中國文化大學曉峰學苑苑生培訓辦法修正後全文

101.04.11 第 166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3.05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習風氣，透過同儕團隊學習的概念，引領學生自主學習成長之動力，以培訓學生菁英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曉峰學苑苑生培訓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曉峰學苑(以下簡稱本學苑)以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為主辦單位，開設理論與實務兼顧之講座課程，並研議提升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執行方式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學苑，由苑生、苑生候選人、榮譽導師所組成，其運作如下：  
一、曉峰學苑課程為期一年，由苑生候選人參與本學苑開設之各項課程與公私部門參訪、全校性活動及全人學習護照認證之活動與課程，學習成效經本學苑認證達標準者成為苑生。  
二、苑生候選人在苑生帶領下組成學習小組，並在榮譽導師指導下從事專題實作之規劃與學習活動。
- 第四條 苑生候選人資格：  
本校大學部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，成績達全班前 1/3 者或有特殊表現，並有團隊學習意願者。
- 第五條 苑生之權利如下：  
一、獲頒苑生證書乙只及獎勵徽章乙枚。  
二、享有次學期之優先選課權及優先參與國內外交流學習之機會等。  
苑生之義務如下：  
一、出席學校相關重要活動，並擔任志工或幹部。  
二、帶領學習小組，與苑生候選人合力完成專題實作。
- 第六條 凡苑生與苑生候選人，或學習小組年度表現優異者，頒給獎狀，並視年度經費狀況，得頒給個人或團體獎勵金。
- 第七條 設立「曉峰學苑指導委員會」，本會委員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 12 院院長擔任，並由校長擔任指導委員會主席，指導並推動曉峰學苑各項計畫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之實施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